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18-100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及总裁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9月10日，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伟修先生以及董事兼总裁刘圣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9月11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每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8,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伟修先生及董事兼总裁刘圣先生共增持公司股份607,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5,645,162.38元。

#### 一、增持计划概况

##### 1、增持人

王伟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日，王伟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39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王伟修先生与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晓东先生及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799,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刘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截止本公告日，刘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3,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刘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兴福”)、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悠晖然”)、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昌锦”)、ITC Innovation Limited、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语然”)、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睿晖”)及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临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000,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

## 2、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 3、增持计划、期间及方式

王伟修先生及刘圣先生计划自2018年9月11日起6个月内（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每人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4、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伟修先生自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9,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7,489,276.46元。

本次增持前，王伟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98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王伟修先生与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晓东先生及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389,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9%。

本次增持后，王伟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39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王伟修先生与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晓东先生及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799,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2、公司董事兼总裁刘圣先生自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7,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155,885.92元。

本次增持前，刘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6,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刘圣先生与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舟语然、福睿晖及睿临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803,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

本次增持后，刘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03,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刘圣先生与益兴福、悠晖然、云昌锦、ITC Innovation、舟语然、福睿晖及睿临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000,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

### 三、其他说明

1、王伟修先生和刘圣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窗口期等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2、王伟修先生和刘圣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